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林璟，（绰号“猴子”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7年7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上杭县。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8年2月5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3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与其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以（2020）闽08刑终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6月18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35个月，获得3767分，折合表扬5次；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清。于2023年1月17日发函至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，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8日回函，函件中表明：2020年7月21日，林璟的家属向本院交取罚金10000元，本院立执行恢复案件，案号（2020）闽0823执恢747号，该案执行完毕结案。

该犯同案犯系涉恶罪犯，该犯参照涉恶条款管理从严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8月21 日